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 现金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拓畅”）股权事项，现为了使公司在广告营销领域的业务布局更为高效，从而提高公司业务整合效率，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由原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现金收购。公司2017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现金收购的相关议案。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手方持有的上海拓畅控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主要历程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主要历程如下：

1、2016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停牌

因公司正在筹划广告营销行业资产收购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省广股份，证券代码：002400）自2016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12月24日，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至2017年1月26日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2017年1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3、经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2月23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至2017年5月27日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拓畅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相关资产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存在一定的海外客户，因此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并预计在2017年5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4、本次交易方式变更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

为了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整合，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由原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现金收购。公司2017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现金收购的相关议案。

本次现金收购相关标的的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三、停牌期间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自停牌以来，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与交易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多次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努力推进各项工作。此外，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相继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交易相关各方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变更交易方式的原因

本次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系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公司重视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顺畅，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均进展顺利。但经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公司业务整合计划等，为了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整合，现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论证，拟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现金收购。

五、公司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